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010-66575888 传真：(86)010-65232181

二零零八年三月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07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07年1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071824号）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2008年1月、2008年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8]46号），本所特对审查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外资股东宏立投资的设立是否合法、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如享受的优惠被追缴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外资股东宏立投资设立的合法性

（一）2007年9月18日，香港律师邓世明出具《有关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之合法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立投资”）系根据香港公司法于1998年6月19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647885；宏立投资已按香港商业条例办理了商业登记，登记编号为21959567；宏立投资在香港破产管理处并无储存破产记录；并基于上述确认宏立投资于1998年6月19日成立至2007年9月18日仍不存在清盘之情形，仍合法存续。

（二）宏立投资于2002年9月成为发行人外方股东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

门审批同意，且相关主管部门从未对宏立投资提出过异议。

宏立投资在 2002 年 9 月 10 日通过协议受让了香港居民卢志用先生持有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8%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投资者名称的批复》（厦外资审[2002]670 号）批准，并没有对宏立投资的设立提出任何异议。2002 年 9 月 2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1992]0084 号），确认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宏立投资成为发行人外方股东。

2007 年 1 月 10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541 号），同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也并没有对宏立投资的设立提出任何异议。同时商务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405 号），确认发行人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

自 2002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宏立投资作为发行人外方股东从未被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过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宏立投资设立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在审批其境内有关投资时并没有对其提出任何异议，且其之后作为发行人外方股东也从未被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过异议；香港律师也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宏立投资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宏立投资设立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其设立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是外商投资企业，自 1993 年设立至 2002 年 9 月，

发行人外方股东为香港居民卢志用先生，2002年9月宏立投资成为发行人的外方股东。

发行人从2000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02年9月宏立投资成为外方股东以来，发行人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并在2005~2007年度享受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延长三年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兴源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兴源”）、厦门市荣圣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圣兴”）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信”）、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兴”）、南京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合兴”）自成立至2008年2月，外方股东均为宏立投资，2006~2007年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执行零税率。如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2008年2月宏立投资将前述三家子公司各25%股权转让给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盈投资”，嘉盈投资的100%股权由香港居民杨杰忠先生拥有），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外方股东均变更为嘉盈投资，根据相关规定可以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自宏立投资成为外方股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福建长信、湖北合兴、南京合兴均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福建长信、湖北合兴、南京合兴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2006年起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且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自2006年起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福建长信、湖北合兴、南京合兴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外商投资局认定的先进技术企业，可相应享受“延长三年减半”的优惠政策。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福建长信、湖北合兴、南京合兴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已获得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同意

发行人经厦门市同安区国税局“同税外[1994]002”号文件批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厦门市同安区国税局出具的厦同国税税登字（2006）第0090号、厦同国税税登字（2006）第0105号、厦同国税减[2007]55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分别于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享受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延长三年减半”的优惠政策。

福建长信经长泰县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和长泰县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6月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申请审批表》批准，自2006年1月1日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南京合兴经溧水县国家税务局宁国税（溧）预减字[2007]第008号《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预减免资格申请审批表》批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湖北合兴经孝感市国家税务局孝国税函[2007]77号文《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定期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的批复》批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是外商投资企业，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均已获得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因此，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自宏立投资成为发行人的外方股东以来，以及宏立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福建长信、湖北合兴、南京合兴的外方股东期间，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享受的前述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被国家税务主管机关认定为无效并被追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若发生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情况，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和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作出愿意承担税款被追缴的义务，上述税款被追缴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常红波

常红波

2008年3月6日